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愷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585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愷倫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(Mephedrone)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1時11分許起，在通訊軟體X內，以代號@hngtng58769(暱稱快樂專線)向不特定人、多數人傳送"絕版品黑白迷彩發、足重0.4、嘗鮮價"，並於113年7月5日0時1分許起，再以代號@ddtu363898(暱稱：04快樂專線)向不特定人、多數人傳送"隊長、黑白發、加強版一樣0.4、6：2000、10：3000"#音樂課#裝備商等文字，暗示販賣毒品之廣告訊息，欲向不特定人、多數人兜售牟利。適證人簡維致於113年7月5日22時許前某時，見被告前開X廣告，遂透過X向被告談妥購買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成分咖啡包5包，價錢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1500元，雙方並約好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商家前面交，被告遂於同日22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於證人交付1500元後，被告旋即交付含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咖啡包5包予證人，以此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一次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

01 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無
03 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
04 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
05 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被告因本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
08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4年3月12日繫屬於本院一節，此
09 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1日彰檢名和113偵15859字
10 第1149011814號函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頁)。而本案繫屬
11 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
12 0號一情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
13 第17頁)，顯見被告於本案起訴繫屬本院時之住所地非屬本
14 院管轄區域。

15 (二)依據起訴書所載，被告販賣交付含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基
16 卡西酮」咖啡包5包予證人之地點，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
17 00號前」，是被告涉嫌本案罪嫌之犯罪地，為臺灣臺中地方
18 法院轄區，而非本院轄區。

19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於起訴而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或
20 所在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範圍，其犯罪地亦非在本院管轄區
21 域內。故本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，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
22 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
23 判決。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及本案犯罪地均在臺中市，爰諭知
24 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28 法官 李欣恩

29 法官 林慧欣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曾靖雯